

股票代码：002202

股票简称：金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6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公司澳大利亚 Stockyard Hill 项目公司

代开保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风科技”或者“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澳洲参股公司 Stockyard Hill 提供借款和代开购电协议保函的议案》，同意公司代参股公司 Stockyard Hill Wind Farm Pty Ltd 申请开立银行保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0年3月，公司的参股公司 Stockyard Hill Wind Farm Pty Ltd（以下简称“项目公司”）的资信不足以在银行开立保函，需由项目公司股东金风科技和 Nebras Power Australia Pty Ltd.（以下简称“Nebras 电力”）代项目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保函，为项目公司就其与 Origin Energy Electricity Limited（以下简称“起源电力”）签署的《Offtake Agreement》（以下简称“《购电协议》”）中保证项目在商业运行日前能够实现全部风机并网发电的履约责任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9,000万澳元，担保期限不超过18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

年4月1日在指定媒体《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参股公司澳大利亚 Stockyard Hill 项目公司代开保函的公告》(编号: 2020-015)。

目前, 由于该项目延期, 需由金风科技和Nebras电力继续代项目公司申请开立银行保函, 以保证项目公司在商业运行日前及之后12个月之内能够履行风机全部并网发电的责任。其中, 在项目公司进入商业运营期之前, 担保金额不超过4,500.00万澳元, 在项目公司进入商业运营期之后, 担保金额不超过2,295.00万澳元, 担保期限为从上一次担保到期日起至2022年7月31日。

二、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 Stockyard Hill Wind Farm Pty Ltd

2.成立时间: 2006年2月1日

3.注册地点: Level 25, Tower 1 International Tower Sydney, 100 Barangaroo Avenue, Barangaroo NSW 2000

4.注册资本: 3.82 亿澳元

5.经营范围: 风电场的开发与建设

6.被担保方与公司关系: Stockyard Hill Wind Farm Pty Ltd 为金风科技的参股公司

7.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

单位: 人民币元

	2020年1-12月	2021年1-5月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41,803,252.15	-3,534.50

净利润	-41,812,823.25	-3,534.50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5月31日
资产总额	5,854,687,411.15	5,826,838,729.30
负债总额	4,086,906,579.20	3,996,037,404.35
净资产	1,767,780,831.95	1,830,801,324.95

截至披露日，项目公司已将其持有的全部资产抵押给贷款银团；除上述情况外，被担保方不存在对外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方：Stockyard Hill Wind Farm Pty Ltd

3、担保内容：金风科技和 Nebras 电力为项目公司就其与起源电力签署的《购电协议》中保证项目公司在商业运行日前及之后 12 个月之内实现风机全部并网发电的责任提供担保

4、担保方式：一般保证

5、担保期限：从上一次担保到期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

6、担保金额：

1) 在项目公司进入商业运营期之前，由金风科技代项目公司申请开具100%购电协议银行保函，在此期间，Nebras电力按照49%的持股比例向金风科技提供反担保。即金风科技开出的保函金额不超过4,500万澳元，且可以按照项目里程碑逐渐递减；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64%。

2) 在项目公司进入商业运营期之后至2022年7月31日，金风科技与Nebras电力按照持股比例代项目公司申请开具银行保函，即金风科

技按持股比例申请开具51%的银行保函，Nebras电力按持股比例申请开具49%的银行保函。即金风科技开出的保函金额不超过2,295万澳元，且可以按照项目里程碑逐渐递减；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33%。

四、反担保情况

（一）反担保的安排

在项目进入商业运营期之前，由金风科技代项目公司申请开具100%银行保函，在此期间由Nebras电力按照49%的持股比例向金风科技提供反担保。

在项目进入商业运营期之后至2022年7月31日，由金风科技与Nebras电力按照持股比例代项目公司申请开具银行保函替代前述保函，即金风科技按持股比例开具51%的银行保函、Nebras电力按持股比例开具49%的银行保函。

（二）反担保人有关情况

Nebras电力的股东为卡塔尔水电公司（Qatar Electricity and Water Company）、卡塔尔控股（Qatar Holding LLC）。卡塔尔水电公司持有Nebras电力60%的股权，卡塔尔控股公司持有Nebras电力40%的股权。卡塔尔水电公司是中东及北非地区第二大公共事业公司，并且作为该地区最大的电力和水力供应商提供了62%的电力供应及79%的水力供给；卡塔尔控股是一家在卡塔尔成立的国际电力开发及投资公司，在收购该项目前已在5个国家持有8座发电资产，总装机量高达5.2GW。

Nebras电力作为反担保人，财务稳健，违约风险较低。

（三）反担保协议条款

在公司已与Nebras电力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中，已明确Nebras电力在《购电协议》项下，按照49%的股权比例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综上所述，反担保人Nebras电力具有有较强的担保能力，其反担保责任具有可执行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对外担保风险可控，对公司正常的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本次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该参股公司其他股东也将按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担保公平、对等。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黄天祐、杨剑萍、魏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是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母公司担保，担保其在《购电协议》下的履约责任，且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已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反担保措施，担保风险可控，对其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本次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对外担保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外担保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七、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对外担保数量

1、在项目公司进入商业运营期之前，本次担保全部发生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0.3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4.74%；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 6.61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93%。

2、在项目公司进入商业运营期之后，本次担保全部发生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9.28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4.42%；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 6.61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93%。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等。

特此公告。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0 日